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副局長■■■

紀錄：■■■■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規劃單位簡報：略。

參、與會人員討論意見：

■委員■■■

- 1、肯定縣政府花了滿長的時間，從劃分五大水系、流域樣態、擬定三個發展面向，到最後收斂篩選出10個行動計畫，在此肯定整體的過程及成果，這10件行動計畫對縣府而言有好的政策詮釋價值，且具備提報水環境大賞的潛力。
- 2、10個行動計畫如何結合周邊、中央與在地的攜手合作，繼而融合為一個可持續的環境營造案例，例如安農溪從中央治理至在地維護，從點、線到面的多方合作，當水環境改善達一定成效後會連結地方產業。目前安農溪遇到的問題是如何在民宿業者與河川間建立緩衝區，要如何建立機制才能保護河川生態、達成永續的目標，如此不斷地合作討論檢討，環境才會持續地往前走。以安農溪為案例，在地諮詢提醒應建立相關機制。
- 3、針對行動計畫有三點意見：
 - (1) 10個優先行動計畫從名稱可看出初步有一個被勾勒樣子，實際要盤點周邊公有土地的可連結性。
 - (2) 非都市計畫的水環境，如農田排水。縣級的農政單位建議重新檢視農田水圳的工程設計，保留一定空間的緩衝帶，縣府要求其他

農政單位建立機制，努力與信念才得以延續。都市計畫區內的水環境，面對極端氣候可思考韌性調適，建議防災非只是劃設治理線，是否能透過都市計畫檢討保留防災緩衝帶。

- (3) 大溪川提案看見日治時期留下的大溪橋，而大里橋、大溪橋、宜蘭橋及冬瓜山橋為宜蘭縣僅存的四座日治時期的橋樑，代表從基隆連結到蘇澳的重要意義，因此建議可一併將其他三座橋納入藍圖考量。
- (4) 各案件之模擬圖目前只能參考性瞭解，應一併提出軟性的政策及想法，讓水環境行動計畫更為完善。設施與水環境的融合性、生態服務性要被突顯，環境教育的櫥窗則建構在健康的水系上，環境營造的重點在於造環境而非造設施。

■ ■ 委員 ■ ■

- 1、 本案整體盤點縣內各水系及排水系統各面向之資源、水質、生態、文化等因素，並整合收斂出10個亮點計畫，確已達到本案之計畫目標，在此予以肯定。
- 2、 目前排序最高之蘇澳溪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與上游之分洪道開發計畫關聯性相當高，此部分是否影響本計畫之推動。
- 3、 各亮點計畫未來能否成功取決於後續之維護管理乃至經營運作，此部分有賴於當地之社區或企業參與，建議可及早進行接觸。
- 4、 地方政府支持度也是各亮點計畫未來發展與否之重要因素，建議可參考其相關意見融入計畫中。

■ ■ 委員 ■ ■

- 1、 簡報清楚，明確說明計畫內容及方向。
- 2、 改善計畫完成後，如何與社區、學校做結合及分工管理。

- 3、改善計畫後，如何將公部門、社區、學校串聯起來。
- 4、應結合在地社區、民間協會的力量，來共同參與及維護。

■委員■■■

- 1、本計畫依宜蘭縣水系及地形架構規劃五大發展分區，除就自然、社會、文化資源等進行盤點與評估外，並召開多場地方說明會、在地訪談、培力工作坊、顧問會議及平台會議，依據評估指標及權重從21項亮點主計畫47項分項行動計畫篩選提出10案行動計畫，內容極其詳盡。縣府及執行團隊之辛勞與用心，值得肯定！
- 2、P. 3-18 烏石港位於東北角宜蘭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依環評法規定特定區內開發1公頃以上旅館須通過環評審查。當地開發業者擬在烏石港週邊開發2.2公頃區域興建10層樓高之飯店建案。目前於港區已興建之海景酒店是否為此案？
- 3、P. 3-22 得子口溪流域因為於都市計畫外，上游畜牧業集中，週邊聚落污水亦直接排入溪流內，導致該溪全段呈現中度污染。團隊提出氨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及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構想雖屬可行，惟現地處理經費高達1億元，是否值得政府投資？目前全縣下水道普及率約三成多，且大部分集中於宜蘭及羅東下，不知當地養豬頭數及家數為何？是否應要求畜牧業者先自行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方可排出？縣府環保單位隨時追蹤稽查，並輔導業者沼渣沼液再生利用，以維護流域水質。
- 4、P. 3-25 得子口溪歷經7期治理工程，於河岸邊興建約3米高之堤防，雖可免於水患，但也阻隔民眾與水岸之關係。地方民眾提出堤防南移之構想，惟因水利技術考量及用地問題懸無結論，是否還有兩全其美之作法？另下游有重要之竹安濕地，內政部

於2018年公告評定不列為重要濕地，殊為可惜！不知其原因為何？

- 5、 p. 3-33 蘭陽溪中游左岸有大型礦場開發，因位於水源補注區，期開發將嚴重污染水源，可能破壞當地重要濕地及生態棲地，不知目前是否已經開發？該場是否有處理設備並提出排放水計畫？
- 6、 p. 6-35 提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質差，據瞭解其廠 XX 採用 ATS 濾床處理，是否其處理成效不佳？是否有改善建議？
- 7、 其它：
 - (1) 資料取得來源之年份盡量一致
 - (2) 圖與表之編碼請於報告各章節中帶出，並檢視其完整性。如 p. 3-11圖3-2-1無金面溪及猴洞溪、p. 3-13表3-2-1無文壯溪卻多了蕃薯寮溪，p. 3-14圖3-2-4亦同。
 - (3) p. 3-24表3-2-5請標示年分。
 - (4) 「福德溪」應為「福德坑溪」、「福德金面流域」應為「福德溪流域」及「金面溪流域」。
 - (5) p. 3-44 縣府將於清水溪「推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包含興建旅館、規劃露營區及泡湯區，預期將可帶動地方經濟；惟其基地範圍甚廣，宜注意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有距離之限制條件。
 - (6) p. 3-59 南澳地區中央為避免影響擾動生態環境，有禁止於河床內行駛沙灘車之規定，宜嚴加注意取締。
 - (7) p. 4-1~p. 4-19 各頁頁首應修正為第四章。

■副召集人■

- 1、 加強結合相關文獻與現有發展優化方向之加值成效。
- 2、 計畫提報可以呼應調適策略之韌性理念，益於計畫效益。
- 3、 請加強民眾參與之深化，並反應於評估之下。
- 4、 蘇澳分洪道辦理進度請更新。

■課長■

- 1、 十項亮點計畫之生態檢核已盤點生態敏感區圖，建議補充生態保育措施。
- 2、 本計畫為水環境改善，建議減少混凝土構造物，增加自然材質設施，例如：亮點計畫3美福排水案之近水觀察平台。
- 3、 亮點計畫4-蘇澳溪第二期案，共融遊戲場設置位置請避免影響排洪，並請採用自然材質設施。
- 4、 亮點計畫5-大溪川案：
 - (1) 計畫盤點多樣生態物種，其生態服務功能或保育措施為何？
 - (2) 新設觀火車平台打卡景點與水環境改善融合周邊環境營造，請補充其連結性為何？
- 5、 亮點計畫6-新城溪案：
 - (1) 生態廊道的保育標的為何？
 - (2) 建議增加步道植栽項目，以利發揚。
 - (3) 部分亮點計畫為管單位非由縣府辦理而為其他機關，例如：新城溪案等，是否已經協調溝通達成共識？

■課長■

- 1、 水環境營造重視生態服務性、而藍圖規劃重視民眾參與、資訊公開，這面向應加強論述。
- 2、 目前計畫提出十個案件雖有不同著重面向，然而最後設計的設施皆大同小異，例如：水與生態裡有許多保育類動物，建議以既有設施加值，而非多加設施，整體計畫應以減法設計為主。

■正工程司■

- 1、 提醒第七批次水環境提案要件為已經完成水質改善，然而縣府提出案件如頭城何、得子口溪、冬山河舊河道皆有污染議題需排除。

肆、綜合決議：

- 1、 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於報告書中，再依程序報宜蘭縣政府核定。
- 2、 報告已明確標示行動計畫及分項計畫優先順序，建議後續各別正式提案時，需補充說明完成後具體效益，或指出亮點與指標，亦可於正式提案前再邀請相關單位討論，讓提案更臻完備。

伍、散會（下午5時）